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保障依法合规经营,促进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连云港市市属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的合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制度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 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依法治企部署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 (二) 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 贯穿决策、

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 上下贯通。

-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 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 理效能。

第五条 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应当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 (一)确保公司及所属企业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有 关规定,有效防控合规风险,避免或减少损失。
- (二)推动合规管理制度、运行体系更加健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三)形成诚信合规的文化氛围,更好规范全体员工诚信守法、合规经营, 提升社会信誉。

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 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管理要求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推动科学立规、严格执规、自觉守规、严惩违规。
- (二)研究合规管理负责人人选、合规管理部门设置。

- (三)对董事会、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四)对合规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研究提出意见。
- (五) 按照权限研究或决定对有关事项的违规追责和容错免责处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等。
-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 (四)按照权限决定有关事项的违规追责和容错免责处理。
- (五)履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经理管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二) 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 (五) 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 (六) 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 (七)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 (八)履行公司《章程》或者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合规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 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 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和各部门长组

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合规委员会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解决合规管理重 点难点问题、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合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部,负责处理合规委员会日常事务 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 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 (二) 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 (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 (五)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本部门合规管理工作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为合规管理部门,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 (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 (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 (五)组织或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 (六)加强合规宣传,培育合规文化,指导各业务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

管理工作。

(七)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健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将合规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和管理流程。

第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结合实际,针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领域,依法依规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第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针对涉外业务重要领域,根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等,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 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对执行落 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制度等形成合规义务清单,对照合规义务清单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划分风险等级;针对重大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

时预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大额采购和销售、大额资金管理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双线有效的合规管理汇报机制。所属企业遇重大合规风险及事项,除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外,还须向公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公司及时掌控合规风险情况。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市国资委等相关管理单位报告。

公司及所属企业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审计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或单位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按照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

全体员工都有对不合规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受理违规举报部门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 效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并将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先选优等的依据。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将合规管理纳入党组织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将合规管理培训项目纳入本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加强全员合规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理解、遵循企业合规目标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加强合规宣传教育,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三十二条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积极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建立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对本企业合规风险清单进行梳理完善、维护更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确保合规要求融入日常运营,有效预防和减少合规风险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部门及所属企业违反本制度规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 违规行为的,公司合规委员会可以约谈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并责成整改;造成 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 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 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所属企业应当参照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规章。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合规承诺

本人确认仔细阅读并理解《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 全部内容,认同并愿实践公司合规目标、履行合规义务、学习相关规定,清楚合 规要求。

在此,本人郑重承诺:

- 1. 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和业务监管要求,遵守公司制度规章和各项合规工作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依规履职,恪尽职守;
 - 2. 遵守社会公序良俗, 遵守社会公德, 遵守商业道德, 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 3. 引导、鼓励、监督身边人员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章及各项合规工作规定;
- 4. 积极参加合规培训,增强合规意识,传播合规文化,不断提升依规履职能力;
- 5. 不参与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章及各项合规 工作规定的行为时,主动通过相关途径进行举报。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